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試場規則

96年6月11日初訂

106年4月11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校內舉行之各項評量。
2. 應準時入場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節考試。考試結束鐘響起後始得交卷出場。
3. 按照教務處或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4. 考生應於答案卷或答案卡上填寫或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為辨識。且不得故意污損、破壞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5.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不准交談、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7. 不得在場內左顧右盼、以肢體動作示意，或有任何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8. 不得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9. 不得傳遞、夾帶書本、作業或紙條。
10. 不得在桌上或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、或公式，若經發現預留文字而且與試卷答案部分相同，以夾帶論處。
11. 不得交換試卷、答案卷(卡)，或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。
12.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13.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，應盡量避免如廁，惟如確有需要，得於徵求監考人員同意後始得前往，時間並以 5 分鐘往返為限，**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作答，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。**
14. 考試文具必須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在試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15.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16. 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入場應試。
17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 3C 產品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……等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或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18. 考試時試場內嚴禁飲用食物、飲料、飲水、嚼食口香糖。
19. 試場內應按學校平時之規定穿著服裝。
20.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、遵守考試規則，並遵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
21. 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依監考人員之指示交卷(卡)離場。
22.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得由監考人員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，再由教務、學務兩處商議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23. 本規則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